

115 復健諮詢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入學年度：115 學年度適用

115 復健諮詢碩士班畢業條件

- 一、本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2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22 學分，論文指導（一）論文指導（二）各 3 學分 0 學時為必修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二、質性研究（質的研究法）、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單一受試研究法、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等科目，選修教育學院之研究所開設於碩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三、系自審之條件：
 - （一）凡選修本碩士班開設課程（不限學期），一律得採認為畢業學分，但是下列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駐地實習（A）」、「駐地實習（B）」、「心理測驗」、「諮詢倫理」。
 - （二）碩士班學生如因研究需要，修業期間至外系（外校）選修相關課程前，須先完成下列兩項程序始可列入畢業學分，最多以三科為限。
 - （1）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
 - （2）通過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
- 四、須修過與論文主題領域相同之課程或專題研究。
- 五、論文口試前應投稿經系上認可之學術期刊並獲錄用刊登 1 篇學術性文章或在學期間擔任特教有關研究專案助理（專任助理 6 個月以上或兼任助理 1 年以上，由計畫主持人出具證明，且須於結案報告上具名）。
- 六、參與他人碩士論文（含計畫）發表次數達 12 場（其中參與正式論文發表至少須達 6 場）。
- 七、通過論文口試。
- 八、學生畢業前須通過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
- 九、【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
- 十、須完成復健諮詢實習（一）總實習時數至少 160 小時之實習。